

# 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 年)

资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总 则 .....	1
一、规划定位 .....	1
二、规划依据 .....	1
三、规划目的 .....	3
四、规划任务 .....	3
五、规划范围 .....	3
六、规划期限 .....	4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b>	<b>5</b>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	5
二、形势与要求 .....	13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b>	<b>16</b>
一、指导思想 .....	16
二、基本原则 .....	16
三、规划目标 .....	17
<b>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b>	<b>21</b>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	21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	22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	24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	25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b>	<b>28</b>
一、开发强度管控 .....	28
二、开采准入管控 .....	30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	33

<b>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b> .....	<b>39</b>
一、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39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	39
三、严格实施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40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40
<b>附表</b> .....	<b>41</b>
附表 1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	41
附表 2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42
附表 3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46
附表 4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47
附表 5 规划基期资源县探矿权现状表 .....	49
附表 6 规划基期资源县采矿权现状表 .....	50
附表 7 资源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52
附表 8 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53
附表 9 资源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54
附表 10 资源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55
附表 11 资源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58
附表 12 资源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	59

## 附 图

- 1、资源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2020 年）
- 2、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 年）

# 总 则

矿产资源规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确定的法定规划，也是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资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为目标，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本《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细化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部署要求，对于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做出详细安排。

##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自2009年08月27日起施行）；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0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9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9.《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1.《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2.《资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专题研究成果；

15.资源县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

### 三、规划目的

立足资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为目标，以绿色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按照科学调控、优化配置、科技优先、集约高效、注重环境、持续利用的思路，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布局，推动资源县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资源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四、规划任务

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市级规划》确定有关资源县的部署要求；落实并制定资源县采矿权数量、矿业产值、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大中型矿山比例、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等指标；统筹部署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应管理措施。

### 五、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资源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 六、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1.自然地理概况

资源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越城岭山脉腹地，属桂林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0°16'36"~110°55'12"，北纬 25°46'00" ~ 26°20'24"，东西横距 65.5 公里，南北纵距 63.4 公里，总面积 1941.0 平方公里。县城所在地资源镇，距桂林市区 98.0 公里。东面、南面、西南面分别与全州县、兴安县、龙胜县毗邻，西面、北面分别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宁县交界。境内有华南第一高峰猫儿山，分属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

“十三五”期间资源县交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县内有 G59 呼北高速和 G241 国道从南至北纵贯全境，S301 省道一条，县道 2 条，地方乡村公路 49 条。

资源县具有独特生态优势，森林覆盖率为 79.2%，是全国生态示范区。依托独特的生态优势，生态农业发展迅猛，建立了以红提、西红柿、百合、猕猴桃、茶叶、金银花、油茶为主的生态农业体系和以新能源、竹木加工为主的生态工业格局，培育了红提和西红柿两大亿元富民产业，是全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县。广西首个风能电场项目，也是全国首个高山风电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的金紫山风电场，已为资源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树立新的生态坐标。

资源县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境内山清水秀，石奇林幽，是广西

首批优秀旅游县，同时拥有丹霞和喀斯特两种地貌。2020 年全县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700 万人次，旅游接待收入实现 85 亿元。2017 年 1 月，资源县列入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资源县境内分布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如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级猫儿山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银竹老山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五福宝顶自然保护区等，这些保护的分布与矿产资源规划有着重要的关联。

## 2. 社会经济概况

资源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县。全县辖资源镇、中峰镇、梅溪镇、瓜里乡、车田苗族乡、两水苗族乡、河口瑶族乡等四乡三镇，共 74 个行政村（街）委。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总人口 18.15 万人，其中有苗、瑶、壮、侗、回、蒙古、彝、朝鲜、满、土家、毛南、么佬、仡佬、黎等 14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4.02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2.14%。

2020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0.36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9.89 亿元，增长 6.8%；第二产业产值 5.12 亿元，同比下降 3.5%；第三产业产值 19.76 亿元，同比增长 1.1%。全年财政收入 2.72 亿元，同比下降 12.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58 亿元，增长 9.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1 亿，同比下降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27 元，同比增长 9.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764 元，同比增长 2.5%。

2020 年，全县非金属矿采选业总产值 2.459 亿元。资源县与矿业有关的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有冶炼、石材加工、矿产品加工等，其

中最主要的是中峰百亿级硅工业园区，其与清洁能源和农林产品加工成为规模工业的主要支柱，5大产业的年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的90%以上。

##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资源县目前已发现有储量的钒、铁、铜、钨、铷、铈、钽、铍、自然硫、普通萤石、电气石、长石、沸石、陶瓷土、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及石英等21个矿种。

资源县矿产资源中具有优势的矿种有花岗岩、建筑用砂、萤石、石英矿及长石等。截至2020年12月底，资源县内已查明的主要矿产资源如下：

1.铜：现有小型矿床3处，主要分布于资源镇蒲田、河口瑶族乡冲坪及车田苗族乡下白垌一带。

2.钨：现有小型矿床2处，主要分布于牛塘界、阳桥、路冲坪、陈家冲、银竹老山及鸭头水等地。

3.铈钽：现有小型矿床2处，主要分布在梅溪镇的坪水底和茅安塘。

4.长石：现有中型矿床3处、小型矿床13处，主要分布于中峰镇的冷源、梅溪镇的铜座、大泥坑、瓜里乡大坪头及田洞里等地。

5.沸石：现有小型矿床2处，分布于车田苗族乡黄保冲及红花凹附近。

6.普通萤石：现有中型矿床3处，小型矿床10处，主要分布于梅溪镇的胡家田、米桂江和瓜里乡双滑江及中峰镇牛塘界等地。

7.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小型矿床 1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小型矿床 1 处，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分布于中峰镇车田湾。

8.建筑用砂：现有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7 处，主要分布于梅溪镇、中峰镇及资源镇一带。

9.石英：现有小型矿床 19 处，主要为冶金用脉石英和脉石英，分布于资源镇六公里—上斜、梅溪镇的铜座、坪水底、瓜里乡的正江岭、双滑江及河口瑶族乡白石岭等地。

10.砖瓦用页岩：现有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2 处，主要分布于中峰镇车田湾及资源镇附近一带。

11.陶瓷土：现有小型矿床 5 处，主要分布于中峰镇车田湾、社岭及资源镇晓锦一带。

12.花岗岩：主要用途为建筑用和饰面用。

建筑用花岗岩：现有小型矿床 5 处，主要分布于资源镇、中峰镇及两水苗族乡一带。

饰面用花岗岩：现有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5 处，主要分布于资源镇晓锦、安塘坪、中峰镇白水庵及梅溪镇铜座一带。

### （三）矿产资源勘查

资源县开展过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勘查、1:50 万环境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地质及矿产地质调查。2019 年开展资源县 1:5 万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

“十三五”期间，全县矿产勘查以钨、铜、长石、普通萤石、铌、钽和铍为主要勘查矿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资源县共有探矿权 14 个，勘查面积达 162.7 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钽、钼、铜、铅、

钒和金等多金属矿（详见附表5）。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020年12月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44座，其中区级发证6座，市级发证3座，县级发证35座；按生产规模划分，中型矿山1座，小型矿山43座。2020年产矿石量159.7万吨，实现矿业产值1.845亿元。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饰面用花岗岩、沸石、砖瓦用页岩、陶瓷土、石英、长石、建筑用砂、普通萤石、建筑用花岗岩、钨、铜等11种。

有色金属矿产：钨、铜。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石英、长石和沸石。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普通萤石。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饰面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陶瓷土、建筑用砂和建筑用花岗岩。

《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加强对矿山“三率”的监督管理，将矿山“三率”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同时积极鼓励企业引进应用先进开采技术、工艺与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降低采矿贫化率，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资源县“三率”达标率达到了《第三轮规划》预期目标完成率的100%。

资源县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同时，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矿产资源现状及环境承载能力，禁止在主要城镇及周边、资江两岸、水库及周边、水源地、水利工程及周边，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

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和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地质遗址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国防工程等所在地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粘土烧制砖瓦。

### **（五）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修复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资源县共有各类持证矿山 44 座（详见附件 6），有 6 座矿山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验收，占矿山总数的 13.63%，完成了《第三轮规划》目标。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资源县生产和在建矿山新增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新增复垦土地面积 123 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面积 9 公顷。全县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 个，自然复绿矿山 23 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六）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全县非金属矿采选业总产值 2.459 亿元，占全县 GDP 总量的 4.89%，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1700 余万元，以资金和矿产品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就业岗位 500 余个，解决部分村民就业问题。2020 年勘查资金投入 51 万元，2020 年生产矿山年实现矿业产值共 1.845 亿元。其中饰面用花岗岩产值 1.4256 亿元，建筑用砂产值 2000 万元，普通萤石产值 1316 万元，建筑用花岗岩产值 430 万元。长石产值 348 万元，冶金用脉石英产值 100 万元。

### **（七）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 1.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第三轮规划》自发布实施以来，较好地指导了资源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对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县生产矿山矿业产值1.845亿，完成目标的92.3%；基础性地质调查方面，桂东北稀有金属资源潜力评价（资源段）完成了“广西资源县大源-小源地区铌钽铍矿普查”；采矿权数量方面，有效持证采矿权数量为44座，目标完成率为100%；大中型矿山1座，目标完成率为14.6%；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目标完成；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验收6座，绿色矿山完成率为13.6%，全县绿色矿山的格局基本形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面积目标完成率100%，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第三轮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至 2020 年底	属性	至 2020 年底 完成情况	完成率 (%)
1	矿业产值（亿元）		2.0	预期性	1.845	92.3
2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面积	桂东北稀有金属、铅锌矿重点调查评价区（平方公里）	1340.0	预期性	1340.0	100.0
3	新增资源储量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万立方米）	500.0	预期性	2657.6	100.0
		石英（矿石量 万吨）	80.0	预期性	195.2	100.0
		长石（矿物量 万吨）	20.0	预期性	0.0	0.0

序号	指标名称		至 2020 年底	属性	至 2020 年底 完成情况	完成率 (%)
4	开采总量	钨矿 (WO <sub>3</sub> 65%, 吨)	上级调控	约束性	上级调控	—
5	采矿权数量 (个)		53	约束性	44	100.0
6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0	预期性	2.2	14.6
7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0	约束性	86.3	100.0
8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		20.0	预期性	13.6	68.0
9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0	约束性	5.2	100.0
10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3.0	约束性	3.8	100.0
11	生产和在建矿山新增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70.0	预期性	71.6	100.0
12	生产和在建矿山新增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50.0	预期性	51.3	100.0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建立勘查、开发、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使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有章可循，有序进行。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

总体而言，《第三轮规划》的实施较好地指导了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勘查开采活动，促进资源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2.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三轮规划》也存在前瞻性不足、勘查成果不突出、矿业生产能力不足等问题。

《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由于矿业政策、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资源县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县，地勘投入大幅萎缩，投入的探矿工作量有限，大部分勘查项目（矿种）没有取得实质性找矿成果。

市场需求不足，矿业产值及深加工值较低。一方面资源县重要

矿产的资源量及规模都不大，加上近几年以来金属矿产资源的走势仍属于低迷状态；另一方面，矿山开采规模普遍偏小，未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受市场及政策性的影响较大，无法稳定生产。

规划前瞻性不够，与相关规划衔接不充分。资源县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后期疫情影响，大部分矿山企业处于停产整改，部分采矿权范围被划定入保护区范围而停止生产。一度造成建筑石料矿产资源供应严重不足，目前情况稍微缓解，大致达到供需平衡。前期设置的部分建筑用砂石矿山及砖瓦用页岩等矿山暴露在新建的主干交通干线（铁路、高速公路）的可视范围内。

## **二、形势与要求**

### **（一）全县总体形势**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区域竞争更加激烈；资源县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工业仍是发展最大短板，新旧动能转换不畅，人才和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有不少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的县情。矿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新时代本县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矿业的有力支撑。

### **（二）矿产资源供需面临形势与要求**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全面发展和城镇化全面推进时期，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原料，同时也正处于矿产品高消耗的时期。

资源县“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为

7.5%。资源县将优化工业集中区布局，加强中峰综合产业园、枫木新材料开发基地和资源县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建设，形成“一区两园一基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五网”建设，进一步补强交通、水利、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短板，前瞻性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加快推进怀化经桂林至湛江高铁建设、资湘公路改扩建成二级公路、资源至龙胜高速公路建设以及资龙二级路巩固翻修等项目的动工。

根据资源县的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及主要的基础和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完成年均经济增长速度 7.5%，壮大经济总量，资源县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将逐年提高。但是，除了普通建筑用砂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下同）矿产资源外，资源县缺乏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应第三产业基础，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依赖不大，矿业开发利用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采选及矿产品的销售等，增长附加值不高。

重要金属矿产资源中，基本上没有可供开采的资源量。因此，总体来说，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供需不平衡，资源不足，供应不足。较为特殊的是钨矿，为控制开采总量的矿种，控制指标由国家及自治区确定。钨矿目前可供资源量近期内供应量基本满足需求。

根据 2015 年至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资源县经济增长速度，推测“十四五”期间，建筑用花岗岩需求量约 35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需求量约 60 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需求量约 15 万立方米/年；因此，只要市场有需求，资源县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能满足需求。

目前，资源县优势矿产主要为饰面用花岗岩，其储量大、规模大，其次为石英、长石、普通萤石等。资源县把石材产业作为工业富县的五大战略产业之一，因此对花岗岩的开采在保护生态、环保优先的前提下，应进行科学的规划、有序开采。依托石英硅资源优势，以资源百亿级硅产业园为主要载体，主动服务好现有企业发展，全力招大引强，以硅基粉体精深加工为基点向产业上下游延伸，推动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其他优势矿产目前结构相对松散，集约化程度不高，部分矿产品仍为矿石原料。因此，应依托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大精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认真落实《市级规划》和“资源县党委、政府“十四五”发展思路，结合资源禀赋、产业政策和区位优势，按照“生态立县、农业稳县、产业强县、文旅富县”的发展思路，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和文旅振兴三大战略，逐步减少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数量，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推动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方法转变为主攻方向，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要求，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

###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落实矿产资源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事业不断进步，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的原则。全面落实环

境倒逼机制要求，坚持“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矿产资源实际，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保持矿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协调统一，变资源优势为区域经济优势。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依据，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布局，严守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体系。

**（三）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运用市场调节和行政调控手段，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设矿权，保障矿业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治矿、依法行政，让《规划》切实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四）优化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布局。**通过调整矿山生产结构，增强矿山开采及保护管理措施，保证建筑材料类为主的矿产资源可满足资源县的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重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做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做好衔接与落实。

**（五）细化落实《市级规划》部署。**确保上下衔接一致，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 **三、规划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有序规范，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做大做强做

优饰面石材产业，加大石英、长石、普通萤石等矿产品加工深度，大力开发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业，使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实现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以商业性勘查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勘查新格局，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全面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区土地复垦程度不断提高；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产资源优化配置体系不断完善。

###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表 2-1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2.5	预期性
开采总量	钨矿（WO <sub>3</sub> 65%，吨）	上级调控	约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35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采矿权总数（个）	39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20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4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按目前矿业发展态势预测，到 2025 年，完成矿业产值 2.5 亿元，加工业产值 5.5 亿元，生产矿石总量 350.0 万吨（主要规划指标详见表 2-1）。

####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目标

开展有找矿前景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同时加大对金、铜、钒、铅矿等金属矿产的勘查力度。

####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重点开发利用石英，饰面石材，萤石和长石等，限制开采钨矿（ $WO_3 65\%$ ）开采总量，落实《市级规划》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规划》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在 39 个以内，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0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控制在 4 个以内。

#### 4.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基本形成规模化的生产格局。进一步整合现有小矿，淘汰、关闭规模小、污染重、效益差、资源浪费严重的矿山企业。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全县所有应建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1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80%；到 2022 年底，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力争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推行矿产资源节约利用，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落实《市级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

#### 5. 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破坏、污染环境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在建和生产矿山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督促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有效保

护资源县生态环境，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 6.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力度，维护良好的勘查、开发秩序，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全面落实“强监管、严执法”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维护矿业市场秩序。

### （二）2035年展望

形成以商业性勘查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勘查总格局，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发展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重点发展饰面用花岗岩、石英、长石、萤石等矿产品的深加工业；到2035年力争完成矿业采选产值3.5亿元，加工业产值8亿元，增加地方财政税收5000万元；矿业经济区内的骨干和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带动全县矿业经济发展；进一步推动优化矿业转型升级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5%以上。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组织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综合考虑《资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同时结合《第三轮规划》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效果和开发状况，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全县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区块。总之，在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和指导下，构建保护优先、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资源县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华南地区生态屏障，也是广西林业重点县。矿产开发要坚持走“绿色矿业”之路，保护好资源山水。在生态第一，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及市场需求，在规划期内鼓励重点勘查铅、铜、金、钒等矿产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限制勘查开发钨矿等矿产资源。

（一）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不得设

立矿业权。

（三）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在资江干流两岸及猫儿山风景名胜区主峰观景台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砂石土采矿权。

（四）避让重要保护地域。资源丹霞地质公园、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设采矿权。

（五）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设施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六）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矿区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现局**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促进和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鼓励社会投资，开展有利于环境保护、效益明显、适应经济发展的矿产勘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

###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 **1. 勘查调控方向**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落实上级规划，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规划》期内将重点勘查铅、铜、

金、钒等，提高资源保障程度；落实国家对特定矿种的保护政策，限制勘查钨。加强地方经济发展所急需矿产的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 2.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本《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 15 个勘查规划区块（详见附表 8），其中 3 个空白区新设，其他均为已设探矿权保留，勘查矿种均为一类矿产。

## 3.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措施

探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遵从“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并符合土地、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的准入条件。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开发主体，落实矿产资源勘查退出管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探矿权项目，按要求整改或有序退出。对现有探矿权未达到《规划》勘查准入条件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

#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 1. 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和限制开采的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为：铅、铜、金、钒等。其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调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

限制开采的矿种为：钨。限制采矿权总数，并执行年度生产总量调控管理。

## 2.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本次《规划》中，在全县范围内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7个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详见附表10），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6个，探矿权转采矿权1个。涉及的矿种有铜、钨和普通萤石。

##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资源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资源县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重点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石英、长石、萤石等，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砂石土等非金属矿种的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开采总量调控。资源县砂石土类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为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建筑用砂石土矿山坚持走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

###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依照上述原则，本《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及本县自主划定的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共59个。其中市级出让登记的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50个，规划开采矿种有玻璃用脉石英、冶金用脉石英、脉石英、饰面用花岗岩、长石、钾长石、高岭土、陶瓷土和沸石；资源县自主划定的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9个，开

采矿种有砖瓦用页岩、建筑用花岗岩和建筑用砂。上述区块设置类型中，已设采矿权保留为 30 个，新设采矿权为 29 个。具体设置情况见附表 10。

县级自主划定的 9 个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分别位于梅溪镇、资源镇和中峰镇。各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简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区块位置	开采主矿种	设置类型
1	资源县资源镇江口村砖瓦用页岩矿	资源镇	砖瓦用页岩	空白区新设
2	资源县中峰福利砖厂页岩矿	中峰镇	砖瓦用页岩	空白区新设
3	资源县梅溪乡六源采石场	梅溪镇	建筑用花岗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资源县向溪宏欣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	资源镇	建筑用花岗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资源县茶坪村龙家山砂场	梅溪镇	建筑用砂	空白区新设
6	资源县中峰乡上垌村委大路水村庙背后山砂场	中峰镇	建筑用砂	空白区新设
7	资源县梅溪镇三茶村小木兰砂场	梅溪镇	建筑用砂	空白区新设
8	资源县中峰乡张家冲砂场	中峰镇	建筑用砂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场	资源镇	建筑用砂	已设采矿权保留

####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强化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联合监管新机制，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矿产资源部门联合监管，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监管监督合力。

(二) **加强《规划》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

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分区和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管控，防止矿区重叠。采矿权出让登记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三）加强《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原则上采矿权的设置都要符合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因地质工作程度提高和找矿获得重大发现等原因，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同时要符合资源县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采矿权，实行差别化的“一矿一策”退出方案，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五）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加强限制性开采矿种钨矿的储量动态监测与调查评价，掌握好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严禁超层、越界开采，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无证采矿、非法买卖、非法运输矿产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出让矿产资源、非法出让采矿权等各种违法采矿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加强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市场机制，对资源县内矿业权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监督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对采矿权数量管控，对开采结构管控，确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通过推进矿山企业整合与重组，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对矿山准入条件管控，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要求。

### 一、开发强度管控

#### （一）采矿权数量指标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要求，按照“一个矿区（床）一个开发主体”的原则，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整合或关闭小矿，使全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县采矿权数量 44 个；落实《市级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底，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在 39 个以内，其中露天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0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4 个以内。

#### （二）开采结构管控

#####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控制矿山数量。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详见附表 11）。已有矿山没有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应通过整顿和整合限期达标。引导矿山企业走向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开采之路，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保证矿产资源有序和谐发展。

调整开采规模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2025 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60%。《规划》期内，通过持续对小矿山的关闭、整合，以及对大中型矿山的新立等举措，逐步达到目标数量和比重。

## 2.产品结构调整

矿产品销售以原矿为主，深加工产品少，目前这种状况必须通过矿产品结构调整加以改变。加强对矿山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变以生产原矿为主的局面，将原矿出口调整为矿产品出口。“十四五”期间资源县要大力发展饰面石材、石英、长石和萤石等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品牌战略，创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矿产品知名品牌。

## 3.技术结构调整

矿山要积极采用现代化的采选新技术和新设备，探索数字矿山的建设。要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科技投入，研究和采用适合于本企业的新技术和新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 （三）开采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政策并结合桂林市实际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钨矿为开采总量调控矿种。钨矿是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殊矿种，执行总量调控。《规划》期内，资源县钨矿（ $WO_3$ 65%）开采总量控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确定的年度开采指标以内。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钨矿开采监督管理，依照有关程序按时填报辖区范围内钨矿矿山企业开发、回收利用数据，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的开采行为。

## 二、开采准入管控

### （一）基本准入条件

1.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对本辖区年度出让计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矿区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三就地”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硅基产业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园区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 （二）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企业实行准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前期管理，把好矿产资源利用源头关。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采矿权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有完整的矿产地质勘查报告及相应的资源量审批文件；有一套经审批的矿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开采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必须与《规划》划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相符；应有与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资源量保证；有保证矿山企业建设资金来源的证据；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必须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暂难以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及有益组分的尾矿资源须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新建矿山企业应建立采矿生产管理和资源利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地质、矿山安全、矿山测量、采矿工程等技术人员，如矿山有选矿厂，应配备选矿技术人员。

###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砂石土矿产申请矿产开采登记、设立新的采矿权，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下列各项准入条件：

1.采矿权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2.具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经审查批准的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储量规模大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及地下开采矿山）、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3.新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和产业政策要求。

4.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采矿权人“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明确阶段性治理修复要求和露采矿山开采过程中最大裸露面积要求。

5.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表11）。

6.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和理念，逐步实现矿山现代化管理。在和谐理念的指导下，建立矿山企业的安全文化、绿色文化和循环经济文化，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建设全封闭厂房，新建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

####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矿山企业对具有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应编制综合利用方案，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一矿多用的矿产要按矿石质量分级利用。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

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要贫富兼采、大小兼采、难易兼采。所有矿山“三率”必须达到开采设计的要求。到2025年，落实《市级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

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依靠科学技术与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贫矿和难选、冶矿产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矿产品深加工新技术；鼓励矿山企业对有色金属的尾矿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绿色矿业”正逐渐成为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方向和必然途径。近年来，资源县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试点，总结探索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县绿色和谐矿山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 44 座（详见附表 6），有 6 座矿山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验收，占矿山总数的 13.63%。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全县所有应建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1 年底前，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80%；到 2022 年底，全县应建矿山绿色

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力争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推进矿山绿色智能高效生产。矿山企业，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在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应做到矿区总体环境整洁美观，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加工车间封闭管理；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绿色矿山建设要达到如下要求：

### 1.矿区环境

矿区功能区布局合理，矿区整洁、美观、主干道硬化，矿区标识、标牌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符合标准，矿区绿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矿区主运输通道两侧有合理的隔离绿化带，矿区道路有防尘措施。

### 2.资源开发方式

严格按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更新选矿加工工艺，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不断更新采矿工艺与装备先进，采矿除尘达标。固废（矿渣）用于回填采空区、铺路用或用作建筑材料，固废处置率达 100%。生产加工除尘达标、绿色存贮、绿色运输，运输车辆保洁措施良好。达到矿山生产安全“三同时”要求、水土保持“三同时”工作到位。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等矿物加工设施封闭运行或湿法加工。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资金到位，有地质环境监测制度

且配备专职人员。

### 3.资源综合利用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达标。表土综合利用达标。综合利用率达标。废水处置与利用达标。

### 4.节能减排方面

建立矿山生产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采矿、选矿能耗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优化工艺减少污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矿区和矿界周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现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应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 5.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

推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具有较浓厚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企业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重视职工生活条件改善。建立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并执行。各类报表、台账、档案资料齐全。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公示废水、粉尘、噪声等相关信息。支持所在地区乡镇、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安置当地居民就业。建立地方政府、群众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协调处理的机构和人员，无周边群众合理投诉。积极投资参与矿山所在地基础设施，文、教、卫等建设。

严格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不按要求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限期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矿业权人异

常名录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有序退出；对已命名为绿色矿山但仍需进一步整改的，督促矿山按要求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加强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后续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和抽查，复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 （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为提高矿业整体质量，实现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因此需加大矿山修复的投资力度和政策干预，以增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活力。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在充分尊重自然的前提下，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为基础，将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的思想贯穿到矿山开发的整个过程中，加强政府引导，形成一套高效的治理体系。

###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

全县范围内新增新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点必须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制度，从严从重处罚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活动。

####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开发按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基金账户，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新建矿山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审批备案。严格“三同时”制度。禁止在“三区三线”内开采矿产资源。

##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

###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目标

到 2025 年底，资源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县域范围内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全面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

###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措施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开采，统筹谋划开采时序，坚决杜绝无序开采和资源浪费行为。加强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修复，边生产边修复，并严格实施封闭生产、密闭运输、设施降尘等环保措施，努力打造绿色矿山的标准化生产模式。

拓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渠道。对有责任主体的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主体负责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新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 3. 涉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 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重点对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

持、是否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落实安全及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联合监管，对矿山企业是否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2) 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3) 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开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通过依法下达停产通知书、停止供电、不批准使用爆破物品等方式责令其整改。

(4) 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由资源县人民政府发布，资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对《规划》实施有监督管理责任。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人民政府将《规划》实施的效果作为考核政府主管领导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分工负责实施本《规划》中各项任务、目标和指标。

###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服从《规划》和产业结构政策的宏观指导和控制。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环境治理等项目时，必须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核的有关规范，健全并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划分区、采矿权数量、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的达标率及矿山最低开采

规模。

### 三、严格实施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通过《规划》中期评估等形式，严格执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和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以《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作为调整《规划》的重要依据，针对重要指标制定、规划布局安排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调整，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并形成相应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强化规划意识，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执行《规划》，自觉抵制违反《规划》的行为。

## 附表

**附表 1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量单位
1	铁	1	矿石 万吨
2	钒	0	V <sub>2</sub> O <sub>5</sub> 万吨
3	铜	3	铜 万吨
4	钨	2	WO <sub>3</sub> 万吨
5	银	0	银 吨
6	铌	2	Nb <sub>2</sub> O <sub>5</sub> 吨
7	钽	0	Ta <sub>2</sub> O <sub>5</sub> 吨
8	铍	0	BeO 吨
9	铷	0	Rb <sub>2</sub> O 吨
10	自然硫	0	硫 万吨
11	长石	16	矿石 万吨
12	沸石	2	矿石 万吨
13	普通萤石	13	CaF <sub>2</sub> 万吨
14	水泥用灰岩	1	矿石 万吨
15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矿石 万吨
16	石英	19	矿石 万吨
17	建筑用砂	8	矿石 万立方米
18	砖瓦用页岩	3	矿石 万立方米
19	陶瓷土	5	矿石 万吨
20	建筑用花岗岩	5	矿石 万立方米
21	饰面用花岗岩	6	矿石 万立方米

附表2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1	资源县瓜里蕨耙山长石矿	长石	小型
		脉石英	
2	瓜里头背石坪长石矿	长石	小型
3	福竹村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4	资源县梅溪镇沙子田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5	资源县梅溪镇随滩萤石矿	普通萤石	中型
6	资源县瓜里乡椒子水萤石矿	普通萤石	中型
7	资源县梅溪胡家田翻田冲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8	胡家田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9	祖山冲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10	资源县梅溪镇咸水洞大泥坑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1	麻子冲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2	坪水底铌钽矿	铌	小型
		钽	
13	茅安塘铌钽铍矿	铌	小型
		钽	
		铍	
14	资源县梅溪镇六源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中型
15	资源县梅溪镇坪水底大白水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6	百站宽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17	河口乡白石岭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18	资源县萤石有限责任公司双滑江矿区	普通萤石	中型
19	资源县双江萤石矿区	普通萤石	小型
20	三溪凸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21	鸭头水钨矿	钨	小型
22	资源县延东乡马家村路水坪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23	资源县资源镇天盛永兴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24	葡竹冲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25	资源县瓜里大田正江岭大夏山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26	资源县资源镇永兴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27	资源县车田乡黄保沸石矿	沸石	小型
28	车田乡黄保红花凹辉沸石矿	沸石	小型
29	金山村上斜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30	资源县延东乡枝木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31	资源县延东乡六公里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32	陈家冲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33	资源县延东金山蜈蚣形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34	资源县资源镇修睦陈家冲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35	资源县陈家冲顺生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36	资源镇修睦湛头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7	资源县金玉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8	资源县金山村十四队次桐边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9	资源县资源镇江口砖厂泥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0	石溪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41	资源县向溪宏欣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42	同禾梨子田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43	天门界背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44	天门鸭子头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45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丰源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46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都田花岗岩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47	梅溪铜座青竹山长石矿	长石	小型
48	资源县大冲长石矿	长石	小型
49	资源县梅溪镇燕子石狮子背长石矿	长石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50	铜座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51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刘子刮皮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52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大皮山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53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尖峰岭长石矿	长石	小型
54	资源县延东乡石枳里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55	资源县资源镇安塘坪石材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56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沙坝口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57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盘子田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中型
58	资源县桐木江老鸭凹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59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白石冲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60	资源露冲坪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61	资源县露冲坪铜矿	铜	小型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蒲田矿区铜、钒和陶瓷用钾长石矿	铜	小型
		自然硫	
		银	
		钒	
63	中峰褐铁矿	铁	小型
64	资源县中峰镇张家冲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65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五家田长石矿	长石	中型
66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大湾里瓷土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陶瓷土	
67	资源县车田湾大槽里长石矿	长石	中型
68	资源县长石矿	长石	中型
69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蒋家山泥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70	资源县中峰镇万宝砖厂泥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中型
71	花果桥狮子山石灰石矿(车田湾)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72	水泥厂石灰石矿(车田湾)	水泥用灰岩	小型
73	越城岭林场老山界分场毛竹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74	资源县中峰社岭大江背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75	资源县中峰金子站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76	资源县中峰镇枫木长坪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77	枫木村长石矿	长石	小型
78	八坊长石矿	长石	小型
79	中峰矮塘凹长石矿	长石	小型
80	资源县牛塘界萤石矿整合矿区	普通萤石	小型
81	资源县钨矿	钨	小型
82	资源县越城矿产有限公司冷源长石矿	长石	小型
		铀	
83	中峰镇白石背长石矿	长石	小型
84	资源县中峰镇白水庵花岗岩石料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85	资源县中峰镇八坊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86	资源县成信矿产有限公司林罗寨矿区铜矿	铜	小型
87	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附表3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1	铜			1	1	万吨				
2	钨			1	1	万吨				
3	长石			7	7	万吨			1.8	1.8
4	沸石			2	2	万吨				
5	普通萤石			4	4	万吨			1.2	1.2
6	石英			9	9	万吨			1.2	1.2
7	饰面用花岗岩			6	6	万立方米			46.3	46.3
8	陶瓷土			4	4	万吨			0.3	0.3
9	砖瓦用页岩			1	1	万吨				
10	建筑用花岗岩		1	1	2	万立方米		10.1	2.9	13.0
11	建筑用砂			7	7	万立方米			10.3	10.3

附表4 规划基期资源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1	资源县资源镇安塘坪石材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2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盘子田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3	资源县中峰镇白水庵花岗岩石料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4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大皮山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5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沙坝口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6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都田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7	资源县车田乡黄保沸石矿	沸石	小型
8	车田乡黄保红花凹辉沸石矿	沸石	小型
9	资源县资源镇江口砖厂泥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0	资源县延东乡枝木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1	资源县延东金山蜈蚣形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2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刘子刮皮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3	资源县梅溪镇坪水底大白水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4	越城岭林场老山界分场毛竹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5	资源县延东乡六公里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6	资源县延东乡马家村路水坪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17	资源县瓜里大田正江岭大夏山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18	资源县资源镇天盛永兴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19	资源县越城矿产有限公司冷源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0	资源县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1	资源县梅溪镇咸水洞大泥坑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2	资源县瓜里蕨耙山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3	资源县梅溪镇燕子石狮子背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4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尖峰岭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5	资源县车田湾大槽里长石矿	长石	小型
26	资源县中峰社岭大江背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27	中峰金子站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28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大湾里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29	资源县延东乡石枳里瓷土矿	陶瓷土	小型
30	资源县中峰镇张家冲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1	资源县金玉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2	资源县资源镇永兴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3	资源县金山村十四队次桐边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4	资源县中峰镇枫木长坪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5	资源镇修睦湛头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6	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场	建筑用砂	小型
37	资源县梅溪胡家田翻田冲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38	资源县瓜里乡椒子水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39	资源县萤石有限责任公司双滑江矿区	普通萤石	小型
40	资源县双江萤石矿	普通萤石	小型
41	资源县梅溪镇六源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中型
42	资源县向溪宏欣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43	资源县资丰矿产品综合加工厂露冲坪铜矿、石英矿	铜矿、石英矿	小型
44	广西资源县钨矿	钨矿	小型

**附表 5 规划基期资源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	广西资源县田头水铅锌矿勘探（二次保留）	铅矿
2	广西资源县观音山铜金矿勘探（延续）	铜矿
3	广西资源县桐木湾金矿勘探（2000 坐标）	金矿
4	广西资源县车田乡黄龙铅矿勘探（二次保留，2000 坐标）	铅矿
5	广西资源县黄板桥铜矿勘探(延续)	铜矿
6	广西资源县中峰镇上洞雄巴岭钒矿勘探（2000 坐标）	钒矿
7	广西资源县蒲田铜、钒矿勘探（保留，2000 坐标）	铜矿
8	广西资源县两水乡土江岭铜矿普查（80 坐标）	铜矿
9	广西资源县河口乡岩屋溪铜铅锌勘探	铜矿
10	广西资源县中峰镇黄皮水铅、铌、钽矿勘探	铅矿
11	广西资源县同禾钽铌矿勘探	钽矿
12	广西资源县神仙岩钼铋矿勘探（80 坐标）	钼矿
13	广西资源县金江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矿
14	广西资源县石溪铜铅锌矿勘探（二次勘探）	多金属

附表6 规划基期资源县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1	资源县资源镇安塘坪石材矿	饰面用花岗岩
2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盘子田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3	资源县中峰镇白水庵花岗岩石料场	饰面用花岗岩
4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大皮山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5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沙坝口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6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都田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7	资源县车田乡黄保沸石矿	沸石
8	车田乡黄保红花凹辉沸石矿	沸石
9	资源县资源镇江口砖厂泥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10	资源县延东乡枝木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1	资源县延东金山蜈蚣形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2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刘子刮皮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3	资源县梅溪镇坪水底大白水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4	越城岭林场老山界分场毛竹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5	资源县延东乡六公里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6	资源县延东乡马家村路水坪石英矿	脉石英
17	资源县瓜里大田正江岭大夏山石英矿	脉石英
18	资源县资源镇天盛永兴石英矿	脉石英
19	资源县越城矿产有限公司冷源长石矿	长石
20	资源县长石矿	长石
21	资源县梅溪镇咸水洞大泥坑长石矿	长石
22	资源县瓜里蕨耙山长石矿	长石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22	资源县瓜里蕨耙山长石矿	长石
23	资源县梅溪镇燕子石狮子背长石矿	长石
24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尖峰岭长石矿	长石
25	资源县车田湾大槽里长石矿	长石
26	资源县中峰社岭大江背瓷土矿	陶瓷土
27	中峰金子站瓷土矿	陶瓷土
28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大湾里瓷土矿	陶瓷土
29	资源县延东乡石枳里瓷土矿	陶瓷土
30	资源县中峰镇张家冲砂场	建筑用砂
31	资源县金玉砂场	建筑用砂
32	资源县资源镇永兴山砂场	建筑用砂
33	资源县金山村十四队次桐边砂场	建筑用砂
34	资源县中峰镇枫木长坪山砂场	建筑用砂
35	资源镇修睦湛头山砂场	建筑用砂
36	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场	建筑用砂
37	资源县梅溪胡家田翻田冲萤石矿	萤石(普通)
38	资源县瓜里乡椒子水萤石矿	萤石(普通)
39	资源县萤石有限责任公司双滑江矿区	萤石(普通)
40	资源县双江萤石矿	萤石(普通)
41	资源县梅溪镇六源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42	资源县向溪宏欣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43	资源县资丰矿产品综合加工厂露冲坪铜矿、石英矿	铜矿、石英矿
44	广西资源县钨矿	钨矿

附表 7 资源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8 资源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公里)	设置类型
1	广西资源县田头水铅锌矿	铅矿	14.77	已设探矿权保留
2	广西资源县观音山铜金矿	铜矿	5.19	已设探矿权保留
3	广西资源县桐木湾金矿	金矿	20.87	已设探矿权保留
4	广西资源县车田乡黄龙铅矿	铅矿	1.72	已设探矿权保留
5	广西资源县黄板桥铜矿	铜矿	7.06	已设探矿权保留
6	广西资源县中峰乡上洞雄巴岭钒矿	钒矿	7.82	已设探矿权保留
7	广西资源县金江铜多金属矿	铜矿	5.78	已设探矿权保留
8	广西资源县戈洞坪铍矿	铍矿	10.87	已设探矿权保留
9	广西资源县蒲田铜、钒矿	铜矿	8.76	已设探矿权保留
10	广西资源县中峰乡黄皮水铅、铋、钽矿	铅矿	21.88	已设探矿权保留
11	广西资源县车田村龙塘铅锌多金属	铅矿	49.2	空白区新设
12	广西资源县两水乡风水铅锌多金属	铅矿	41.45	空白区新设
13	资源县石溪铜铅锌矿	铜矿	15.78	已设探矿权保留
14	广西兴安县高寨村银多金属矿	银矿	2.53	已设探矿权保留
15	桂林市资源县云头界铜矿	铜矿	6.10	空白区新设

附表 9 资源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 10 资源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资源县梅溪乡罗林寨矿区铜矿	铜矿	0.8412	探矿权转采矿权
2	资源县资丰矿产品综合加工厂露冲坪铜矿、石英矿	铜矿	0.0980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广西资源县钨矿	钨矿	0.4127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资源县双江萤石矿	普通萤石	2.5803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资源县梅溪胡家田翻田冲萤石矿	普通萤石	0.1814	已设采矿权保留
6	资源县瓜里乡椒子水萤石矿	普通萤石	0.4953	已设采矿权保留
7	资源县萤石有限责任公司双滑江矿区	普通萤石	0.2479	已设采矿权保留
8	资源县资源镇羊嘴界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2315	空白区新设
9	资源县资源镇马家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1486	空白区新设
10	资源县两水乡大溪头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3206	空白区新设
11	资源县中峰镇枫木村菜园里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7379	空白区新设
12	资源县中峰镇社岭村桐木江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4172	空白区新设
13	资源县资源镇官洞村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5740	空白区新设
14	资源镇石溪头村芒子槽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6675	空白区新设
15	资源县车田乡罗卜坪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0.3745	空白区新设
16	资源县延东乡马家村路水坪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1964	已设采矿权保留
17	资源县延东乡枝木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20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18	资源县延东乡六公里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2986	已设采矿权保留
19	越城岭林场老山界分场毛竹山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131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	资源县梅溪乡铜座刘子刮皮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1423	已设采矿权保留
21	资源县梅溪乡坪水底大白水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0971	已设采矿权保留
22	资源县中峰镇中峰村排山脚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8631	空白区新设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23	资源县延东金山蜈蚣形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286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4	资源县资源镇天门村排山岭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1960	空白区新设
25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白石田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0.2746	空白区新设
26	资源县瓜里乡柳城岭石英矿	脉石英	0.2821	空白区新设
27	资源县白石冲石英矿	脉石英	0.5296	空白区新设
28	资源县车田乡黄龙村下白洞石英矿	脉石英	0.9813	空白区新设
29	资源县瓜里大田正江岭大夏山石英矿	脉石英	0.08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30	资源县资源镇天盛永兴石英矿	脉石英	0.1997	已设采矿权保留
31	资源县资源镇山滑水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5863	空白区新设
32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清头源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3591	空白区新设
33	资源县梅溪乡欧家冲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4640	空白区新设
34	资源县梅溪乡铜座村坪石头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6502	空白区新设
35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盘子田饰面石材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1921	已设采矿权保留
36	资源县梅溪乡铜座大皮山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0.1916	已设采矿权保留
37	资源县中峰乡白水庵花岗岩石料场	饰面用花岗岩	0.2295	已设采矿权保留
38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沙坝口石材场	饰面用花岗岩	0.1791	已设采矿权保留
39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都田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2569	已设采矿权保留
40	资源县资源镇安塘坪石材矿	饰面用花岗岩	0.7441	已设采矿权保留
41	资源县瓜里乡梁新长石矿	长石	0.2000	空白区新设
42	资源县梅溪镇坪水底下泥塘长石矿	长石	0.3720	空白区新设
43	资源县梅溪镇董家坪长石矿	长石	0.2670	空白区新设
44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豆子江长石矿	长石	0.2927	空白区新设
45	资源县越城矿产有限公司冷源长石矿	长石	0.7759	已设采矿权保留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46	资源县长石矿	长石	0.5493	已设采矿权保留
47	资源县梅溪乡咸水洞大泥坑长石矿	长石	0.2404	已设采矿权保留
48	资源县梅溪乡燕子石狮子背长石矿	长石	0.5511	已设采矿权保留
49	资源县瓜里蕨耙山长石矿	长石	0.1626	已设采矿权保留
50	资源县梅溪乡铜座尖峰岭长石矿	长石	0.3871	已设采矿权保留
51	资源县瓜里兴田钾长石矿	钾长石	0.0531	空白区新设
52	资源县晓锦村萝坳高岭土矿	高岭土	0.3109	空白区新设
53	资源县中峰乡车田湾大湾里瓷土矿	陶瓷土	0.17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54	资源县中峰社岭大江背瓷土矿	陶瓷土	0.2679	已设采矿权保留
55	中峰金子站瓷土矿	陶瓷土	0.1472	已设采矿权保留
56	资源县车田乡黄保沸石矿	沸石	0.1774	已设采矿权保留
57	车田乡黄保红花凹辉沸石矿	沸石	0.50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58	资源县资源镇江口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42	空白区新设
59	资源县中峰福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4032	空白区新设
60	资源县梅溪乡六源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537	已设采矿权保留
61	资源县向溪宏欣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0.1678	已设采矿权保留
62	资源县茶坪村龙家山砂场	建筑用砂	0.2413	空白区新设
63	资源县中峰乡上垌村委大路水村庙背后山砂场	建筑用砂	0.2892	空白区新设
64	资源县梅溪镇三茶村小木兰	建筑用砂	0.0500	空白区新设
65	资源县中峰乡张家冲砂场	建筑用砂	0.3661	已设采矿权保留
66	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场	建筑用砂	0.2250	已设采矿权保留

**附表 11 资源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铜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	
2	钨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	现有矿山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矿山除外
3	长石	矿石 万吨/年	20	10	1	
4	沸石	矿石 万吨/年	30	10	1	
5	普通萤石	矿石 万吨/年	10	8	3	
6	冶金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年	20	10	1	包括玻璃用脉石英和脉石英
7	高岭土	矿石 万吨/年	10	-	-	包括陶瓷土
8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20	
9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20	
10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11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3	-	

注：1.表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分别填写制定的各矿种大、中、小型储量规模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  
2.建筑用砂石矿山实行桂林市重点区域 100 万吨/年、其它地区 50 万吨/年，特别偏远地区经申请批准后可降至 20 万吨/年。

**附表 12 资源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注：该表无内容。